



合士嘉咨询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产城融合发展战略研究及中心城区规划空白
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6-G3-990125-GXHS

采购人：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合士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贵港市港产城融合发展战略研究及中心城区规划空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6-G3-990125-GXHS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产城融合发展战略研究及中心城区规划空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

预算总金额（元）：2960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贵港市港产城融合发展战略研究及中心城区规划空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96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 对贵港市港产城融合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和编制，促进我市港产城深度融合发展。2. 为贵港市中心城区未被控规覆盖的区域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为规划管理提供依据。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服务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2960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贵港市港产城融合发展战略研究初步方案；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成果文件。

注：因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导致工作无法继续的，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相关技术工作进度相应顺延。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审批延误超过15个工作日的，乙方应在该情形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延期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顺延；逾期未提出的，视为乙方放弃顺延权利。

本标项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或“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13日至2026年5月20日，每天08:00至12:00，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6月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6月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

1.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5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30分钟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 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 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办事指南】; 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 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 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 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 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7.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监督部门

名称: 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 0775-4555290、0775-456464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1032号

项目联系人: 廖文铃

项目联系方式: 0775-42860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合士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92号鑫隆国际商业中心1号楼20层2001-2009

项目联系人: 赖芬娆

项目联系方式: 0775-6358809

广西合士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 及项目编 号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产城融合发展战略研究及中心城区规划空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6-G3-990125-GXHS
2	5	投标人资 格	<p>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或“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甲级资质”；</p> <p>5.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3	3	参与电子 投标的准 备工作及 投标费用	<p>6.1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p> <p>6.1.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6.1.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 供应商》【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p> <p>6.2 投标费用：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若投标人参与项目投标的，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	---	------------------------------	---

4	15	项目采购 预算金额 及投标报 价	<p>15.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296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作投标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15.2 投标报价</p> <p>15.2.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按投标无效处理。</p> <p>15.2.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p>18.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p> <p>18.1.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18.1.3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采用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8.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8	18.3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p>18.3.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18.3.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证书签章。</p> <p>18.3.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联合体协议书除外。</p>

9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p>19.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p> <p>19.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p>
10	20.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6月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1	20.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12	20.3	投标文件解密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13	21.1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p>21.1.1 开标时间：2026年6月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p> <p>21.1.2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 s ://www.gcy.zfcg.gxzf.gov.cn/）。</p> <p>（本项目采用在线开评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前往开标现场）。</p>
14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p>24.1 评标委员会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 5 人组成。</p> <p>24.2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p>
15	25.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6	32	中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p>
17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33.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公开招标公告同一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p>
18	34	履约保证金	<p>34.1 履约保证金：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及《广西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89号）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p>

19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	35.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1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人民币贰万陆仟零柒拾捌元整（¥26078.00元）（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15%），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合士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缴纳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合士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行：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北信用社 账号：505112010111910936
22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3	39	监督管理机构	名称：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775-4555290、0775-4564649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产城融合发展战略研究及中心城区规划空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6-G3-990125-GXHS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以贵港市港产城融合发展战略研究及中心城区规划空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工作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3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5 实质性要求：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涉及“必须提供”、《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及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时，必须响应。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条。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及投标费用

6.1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6.2 投标费用：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若投标人参与项目投标的，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1、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或“XXX 公司、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 3 点“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3、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投标业绩、人员联合体任意一方具备均可、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综合认定（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可以分包。

8.2.1 中标单位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8.2.2 中标后分包管理要求：中标人对分包工作的进度、质量、成果合规性、售后服务承担全部连带责任，分包单位违约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追究中标人全部责任。

9. 特别说明

9.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项目的投标，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9.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9.3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3.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9.3.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3.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6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3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

10.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

10.5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合士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5-6358809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92号鑫隆国际商业中心1号楼20层2001-2009

10.6 投诉联系部门：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5-4564649，4560240；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自行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http://www.cc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gzy.gov.cn/>（广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查询，不足十五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投标人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2.5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6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及政采云平台要求编辑、制作、加密并提交。

13.2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1月至2026年4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1月至2026年4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或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2024年或2025年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扫描

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有效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前期服务情况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8）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附件，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备注：如为联合体投标，（1）-（5）联合体成员分别提供，否则按废标处理。

13.2.2 商务文件：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3）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5）投标人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6）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原件的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3.2.3 技术文件：

（1）服务内容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服务承诺书（内容可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服务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4）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可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5）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3.2.4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服务由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承接的，投标人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有，请提供）；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CA证书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其余由投标人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13.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6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投标报价及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5.1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2 投标报价

15.2.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15.2.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2.3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投标报价。

15.3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5.3.1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5.3.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5.3.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5.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15.3.5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文件，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8.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18.1.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1.3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采用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2 特别说明：

18.2.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2 投标人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8.3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8.3.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8.3.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证书签章。

18.3.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联合体协议书除外。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19.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投标文件解密

20.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

20.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条。

20.3 投标文件解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

20.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5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1 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

21.1.2 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

21.1.3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1.2 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准备及开标程序

22.1 开标准备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2 开标程序

22.2.1 系统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自行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显示并记录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折扣等。

22.2.4 投标人在线确认各自投标报价。

22.2.5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2.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①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②开标后，某标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7 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3.3 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评标现场以电话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告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原因并做相应记录。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24.1 评标委员会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4 人。

24.2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25.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5.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5.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5.3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程序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评标委员会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阅读评标工作职责与纪律，确认回避原则，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公布投标人名单；在评标期间由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副场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

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以电话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告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并做相应记录。

26.5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线发起澄清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委表决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 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相同的，则依次按技术、商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7.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内容等内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8)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存在备选方案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中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公开招标公告同一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及《广西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89号）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八、其他事项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贰万陆仟零柒拾捌元整（¥26078.00元）（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15%），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合士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万元~500万元	1.1%	0.8%	0.7%
500万元~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万元~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亿元~5亿元	0.05%	0.05%	0.05%
5亿元~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亿元~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亿元~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代理服务费的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合士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行：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北信用社

账号：505112010111910936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电话：0775-4564649，4560240；

40. 其他事项：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登录中征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15-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

40.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说明：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详见本招标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2、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

3、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4、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5、本“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时，必须满足，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数量及单位	参考单价（元）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贵港市港产城融合发展战略研究及中心城区规划空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	<p>1. 贵港市港产城融合发展战略研究：研判贵港市港产城融合发展的基础条件、区位优势与面临挑战；分析港口、产业、城市、园区四大系统的互动机制与空间逻辑；研究港口功能优化、临港产业集群培育、城市空间拓展、集疏运体系完善、港产城空间协同布局、贵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江园、青云园、覃塘新材料科技园、教育园、石卡园）和贵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玉贵园、粤桂园、龙门园、武林园、木圭园）科学发展等关键问题；提出发展目标、战略定位、总体格局、重点任务、实施路径与政策保障体系；重点研究高新区扩展区功能布局、产业类型和交通组织等。成果为战略研究报告等；</p> <p>2. 贵港市中心城区规划空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依据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贵港市6平方公里规划空白区范围内各类用地的界线与使用性质、用地控制指标、基础设施配套布局和各项管控规则等。成果为规划文本、图则和图纸、矢量数据库等。</p>	1项	2960000.00
---	-------------------------------------	---	----	------------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及要求	<p>1. 服务期限：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贵港市港产城融合发展战略研究初步方案；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成果文件。</p> <p>注：因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导致工作无法继续的，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相关技术工作进度相应顺延。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审批延误超过15个工作日的，乙方应在该情形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延期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顺延；逾期未提出的，视为乙方放弃顺延权利。</p>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成果文件交付时间及地点、要求	<p>1. 成果文件交付时间：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贵港市港产城融合发展战略研究初步方案；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成果文件。</p> <p>注：因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导致工作无法继续的，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相关技术工作进度相应顺延。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审批延误超过15个工作日的，乙方应在该情形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延期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顺延；逾期未提出的，视为乙方放弃顺延权利。</p> <p>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成果文件要求：</p> <p>（一）《贵港市港产城融合发展战略研究》的成果表达应当清晰、规范，</p>

	<p>应符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技术规定。成果深度达到城市总体规划的深度要求，其中重点研究区域成果深度达到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度要求。成果包括文本报告及相关图件，纸质文件8套，电子文件1套。</p> <p>（二）《贵港市中心城区规划空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成果表达应当清晰、规范，符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技术规定。成果深度达到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度要求。成果包括文本、图件（图纸和图则）、附件及数据库，纸质文件8套，电子文件1套。数据库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数据库标准及贵港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相关要求建设，确保数据规范、准确、完整，满足规划报批、入库及实施管理需要。</p>
付款方式	<p>第一阶段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预付款；</p> <p>第二阶段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交《贵港市港产城融合发展战略研究》最终成果文件，且战略研究经甲方书面确认通过市政府组织的审查会议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p> <p>第三阶段支付：控制性详细规划通过专家评审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p> <p>第四阶段支付：控制性详细规划取得市政府批复并完成备案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p> <p>供应商在每次申请款项时，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p>
验收条件及标准	<p>依据采购文件要求、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售后服务保障	<p>服务期间，中标人应全力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应及时与采购人就履约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原则上成交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出问题解决方案。服务期间现场服务次数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约定。</p>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方案署名权归中标人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 2. 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 3. 中标人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p>(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p> <p>(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p> <p>(3) 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p> <p>(4) 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p> <p>(5)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p> <p>4.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2960000.00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p> <p>5. 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方案编制费、技术工作费、人员费、交通费、税费等相关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p> <p>6. 本表中所有条款及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响应，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响应文件无效处理。</p> <p>7.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可以从项目理解及分析、实施方案、人员投入、信誉等方面阐述。（如有，请提供）</p>
<p>三、产品所属行业</p>	
<p>产品所属行业</p>	<p>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服务项目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属行业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投标文件评审（初步评审）：

1、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投标文件评审（详细评审）

（一）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三）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四）评标方法：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五）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满分10分)	<p>（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全部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担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10分

		<p>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6）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评标报价 × 10 分</p>	
2	技术分（满分60分）	评审因素	
2.1	项目理解及分析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理解及分析中对项目背景、发展战略研究及规划区的现状用地权属公共设施和市政设施等内容的理解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未提供不得分。</p> <p>一档（3分）：供应商对本项目发展战略研究及控制性详细规划背景和必要性理解有偏差；略微了解基地基本情况，略微了解本项目发展战略研究及规划区的现状用地权属等方面情况；对基地现状分析和存在的问题认识不到位；</p> <p>二档（7分）：供应商对本项目发展战略研究及控制性详细规划背景和必要性理解一般；一般了解基地基本情况，一般了解本项目发展战略研究及规划区的现状用地权属等方面情况；对基地现状分析和存在的问题认识基本理解一般；</p>	10分

		<p>三档（10分）：对本项目发展战略研究及控制性详细规划背景和必要性有深入理解；熟悉贵港市的总体规划情况，非常熟悉本项目发展战略研究及规划区内现状用地权属等方面情况；对基地现状分析和存在的问题认识理解深入透彻。</p>	
2.2	实施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项目服务实施方案中对项目理解、项目现状、编制内容、技术线路、技术方法、工期安排等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未提供不得分。</p> <p>一档（7分）：总体评价发展战略研究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实施方案较差；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发展战略研究及规划内容以文字描述为主。</p> <p>二档（15分）：总体评价发展战略研究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实施方案一般；思路符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控制性详细规划基本要求，技术方法基本合理。</p> <p>三档（23分）：总体评价发展战略研究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实施方案良好，项目基本理解到位，对本项目总体目标、定位的理解基本到位，对现状了解基本准确，项目编制内容及重点判断较准确，提出项目定位、产业定位、方案布局思路、功能布局规划等重点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安排较合理。</p> <p>四档（30分）：总体评价发展战略研究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实施方案优秀，项目理解透彻，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对现状了解充分，对规划要点和难点认识透彻，项目编制内容及重点判断紧扣项目技术要求，工作大纲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科学、规范、合理，规划理念、技术方法新颖可行，工期安排合理紧凑。规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概述、现状概况、相关规划解读、发展目标及定位、产业发展体系等。</p>	30分
2.3	质量和保密措施保障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质量和保密保障方案中对项目组织机构、管理程序、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和制度等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未提供不得分。</p> <p>一档（3分）：有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实行过程检查制度和</p>	10分

		<p>三级检查制度；有保密管理制度和针对性措施，有质量意识和保密意识教育，内容编写简单。</p> <p>二档（7分）：有具体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实行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有具体的保密管理制度和针对性措施，有质量意识和保密意识教育，内容严谨、简练、符合要求。</p> <p>三档（10分）：有完整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项目进度安排，进度计划保障；建立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有具体的保密管理制度和针对性措施，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保密人员安排，有质量意识和保密意识教育；具有针对性的保密承诺、廉洁承诺及服务质量承诺等。</p>	
2.4	后续售后服务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后续售后服务方案中对是否满足采购文件服务需求等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未提供不得分。</p> <p>一档（3分）：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采购文件需求；响应时间在48个小时之内；</p> <p>二档（6分）：能提供完整、详细的后续服务方案。服务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合理可行；响应时间在36个小时之内。</p> <p>三档（10分）：能提供完整、详细的后续服务方案，针对采购需求制定了具体详细的优化措施，服务方案内容很细致、全面，针对性强，贴合采购人需求；能指出实施重点和难点；响应时间在24个小时之内，能及时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p>	10分
3	商务分（满分30分）	评审因素	
3.1	业绩分	<p>1、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担过战略规划类项目业绩的，每项得3分，满分6分。</p> <p>2、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担过控制性详细规划类项目业绩的，每项得3分，满分6分</p> <p>【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CA证书签章，否则，不得分。分包、转包合同不得分。】</p>	12分
3.2	人员配置分	<p>1、项目负责人（满分5分）</p> <p>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市）规划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p>	18分

		<p>得3分，高级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的得1分；同时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的，加2分。本项满分5分。</p> <p>2、其他拟投入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满分13分）</p> <p>（1）拟投入的其他技术人员具备“城乡（市）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同时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的，每人加2分。本项满分7分。</p> <p>（2）具备“交通”或“市政”或“环境”或“建筑”相关专业职称的，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2分，中级职称每人得1分。本项满分6分。</p> <p>注：以上拟投入人员均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以上拟投入人员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扫描件或投标人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和个人相关职称证或注册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不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的，不能作为评分依据，不得计分。项目负责人和其他技术人员不重复计分。</p>	
<p>总得分=1+2+3</p>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前述指标均一致的，依次按照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依此类推。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证书等级：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中标人或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等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版）。

1.4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1 合同书。

2.2 发包人书面要求及委托书。

2.3 来往函件。

第三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

项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 = ① × ②
1		详见“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	1	项		
合计						

2. 合同金额:

2.1 根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内容, 合同的总金额为: (大写) _____
人民币(¥ _____元)

2.2 合同总金额应包含但不限于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方案编制费、技术工作费、人员费、交通费、税费等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等内容提供服务。

2. 服务质量或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 甲方在使用时拥有充分、完整的成果版权, 有权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整合、后续深化设计及用于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目的, 可以公开展示成果文件, 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乙方不得以行使署名权除外为由限制甲方的上述权利。

4. 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

第五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成果文件甲方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服务期限及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书》, 为甲方提供服务。

2. 服务期限: 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贵港市港产城融合发展战略研究初步方案; 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成果文件。

注: 因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导致工作无法继续的, 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 相关技术工作进度相应顺延。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审批延误超过15个工作日的, 乙方应在该情形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延期申请,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顺延; 逾期未提出的, 视为乙方放弃顺延权利。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技术问题等,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 小时内提供问题解决方案。

4. 服务期间现场服务次数: 服务期间现场服务次数: 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提供, 乙方不得以次数限制为由拒绝。

5. 乙方应对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出现的技术及相关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 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成果文件交付时间、地点、要求

2. 1. 成果提交时间：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贵港市港产城融合发展战略研究初步方案；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成果文件。

注：因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导致工作无法继续的，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相关技术工作进度相应顺延。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审批延误超过15个工作日的，乙方应在该情形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延期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顺延；逾期未提出的，视为乙方放弃顺延权利。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成果文件要求：

（一）《贵港市港产城融合发展战略研究》的成果表达应当清晰、规范，应符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技术规定。成果深度达到城市总体规划的深度要求，其中重点研究区域成果深度达到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度要求。成果包括文本报告及相关图件，纸质文件8套，电子文件1套。

（二）《贵港市中心城区规划空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成果表达应当清晰、规范，符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技术规定。成果深度达到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度要求。成果包括文本、图件（图纸和图则）、附件及数据库，纸质文件8套，电子文件1套。数据库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数据库标准及贵港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相关要求建设，确保数据规范、准确、完整，满足规划报批、入库及实施管理需要。

第八条 保密要求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预付款；

第二阶段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交《贵港市港产城融合发展战略研究》最终成果文件，且战略研究经甲方书面确认通过市政府组织的审查会议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第三阶段支付：控制性详细规划通过专家评审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

第四阶段支付：控制性详细规划取得市政府批复并完成备案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

供应商在每次申请款项时，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逾期提供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验收方式及标准：

1.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2. 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修改完善，因此延误的时间按逾期处理。乙方逾期提交合格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文件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承诺内容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或数据不准确、来源不明或其他因服务过程引起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费用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另补。

5. 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在15日内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超30天的。

(4) 编制成果因不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或因成果内容存在重大缺陷、深度不足等乙方原因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5) 乙方未经甲方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双方约定，双方的业务联系一般情况下应通过双方所指定的工作联系人进行，具体为：

甲方指定的工作联系单位和联系人为：

姓名： 廖文铃 座 机： 0775-4286058

通信地址：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1032号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指定日常联系人联系方式：

姓名： _____ 手 机：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2、与签订及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或其他法律文件，甲乙双方均应向上述指定联系人及地址送达。以专人送达的，由指定联系人签字之日为送达日；以信件或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发邮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信息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一方系统显示的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

3、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为双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4、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5、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或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日以上的，由甲方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若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的，甲方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相关的专家对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进行鉴定。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当向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若某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所有维权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

4. 诉讼期间，根据事实情况由甲方判断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单位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签订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壹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名称（盖公章）：

乙方名称（盖公章， 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投标人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扫描件;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前期服务情况的书面声明

附件:

声 明 (格式)

致: 广西合土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电子签章, 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8.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广西合土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广西合土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广西合士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年 月 日

3. 商务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服务项目或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商务要求的承诺）	响应偏离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服务期限及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成果文件交付时间及地点、要求				
付款方式				
验收条件及标准				
售后服务保障				
其他要求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电子签章， 自然人除外）：_____；

日期：_____；

注：（1）投标人应对照《服务采购需求》表“商务要求”中的内容在本表的“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商务要求的承诺）”栏中进行逐条内容响应，并在“响应偏离情况”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

（2）商务响应偏离表须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 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 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 位工作 时间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电子签章， 自然人除外）：_____；

日期：_____；

5. 投标人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原件的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如有，请提供）。

3. 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服务内容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内容响应偏离表（格式）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服务内容 及要求的承诺）	响应偏 离情况	偏离情 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电子签章， 自然人除外）： _____；

日期： _____；

注：（1）投标人应对照《服务采购需求》表第一条“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内容在本表的“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承诺）”栏中进行逐条内容响应，并在“响应偏离情况”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

（2）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须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 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2. 服务承诺书（内容可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电子签章， 自然人除外）： _____；

日期： _____；

3. “服务采购需求 ” 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4.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可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电子签章， 自然人除外）： _____；

日期： _____；

4. 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投标函

投 标 函（格式）

致：广西合土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提交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电子文件壹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
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
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招标
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
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XXXXXXXX 邮编：XXXXXX 电话（手机）：XXXXXX

邮箱：XXXXXX

传真：XXXXXX 供应商代表姓名：XXXXXX 职务：XXXXXX

开户银行：XXXXXXXXXX 银行帐号：XXXXXX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XXX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XXXXXX

日期：2026 年 XX 月 XX 日

**注：请供应商认真填写以上“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信息，将被作为
以后重要的联系方式。**

2. 投标报价表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合士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1.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做出如下报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项		
合计金额			
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说明：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方案编制费、技术工作费、人员费、交通费、税费等相关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承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发票我方选择开具：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

①公司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①公司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_____。

③税局登记地址：_____。

④税局登记电话：_____。

⑤开户银行：_____。

⑥银行账户：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电子签章， 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1）各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投标人应根据所投内容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投标报价表须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 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有，请提供）；**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_____ ；

日期： _____ ；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